

# 关于做好葡萄酒学院 2021 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

院属各部门：

根据学校《关于做好 2021 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办发[2020]23 号）和《西北农林科技大学推荐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实施办法（试行）》（校研发[2018]142 号）文件精神，经葡萄酒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审议，现将我院 2021 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以下简称推免生工作）通知如下：

## 一、成立组织机构

### （一）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

组 长：胡俊鹏、刘树文

副组长：刘 旭、邓亚丽、李甲贵

成 员：朱美蓉、张艳芳、沙 青、袁照程（管理代表）

孟江飞（教师代表）

秘 书：朱美蓉

职 责：全面负责学院推免生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督查。

### （二）推免生科研潜质考查小组

组 长：刘树文

副组长：刘 旭、李甲贵

成 员：全体导师、朱美蓉、沙 青

秘 书：孙翔宇（兼）

职 责：全面实施推免生科研潜质考核工作。

### （三）监督管理小组

组 长：胡俊鹏

副组长：陶永胜、邓亚丽

成 员：袁照程、孟江飞

秘 书：袁照程

职 责：对推免生工作进行监督管理。

## 二、遴选条件

符合《西北农林科技大学推荐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实施办法（试行）》（校研发[2018]142号）和《西北农林科技大学特长生免试攻读研究生推荐办法》（研院〔2020〕10号）的相关条件的应届本科毕业生，均可申请相应推荐资格的推免生。

## 三、指标分配

2021年我院学生可申请的推免生推荐指标分为专项推荐指标和普通推荐指标，其中专项推荐指标包括：“双一流”建设指标、推免工作奖励指标、特长生、研究生支教团、2+3辅导员。具体指标如下：

（1）“双一流”建设指标共计8名；

（2）推免工作奖励指标3名；

（3）普通推荐指标17名。

我院学生可积极申请学校研究生支教团专项指标、2+3辅导员专项指标和特长生专项指标，具体校团委、党委学工部、研究生院负责推免生遴选。

#### 四、工作安排

按照《葡萄酒学院 2021 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实施细则》（附件 1）执行。

（一）准备工作。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根据学校相关文件和学院实际制定推免生工作实施细则、监督管理细则、科研潜质考查办法等，报研究生院备案后公布实施。研究生秘书负责将学院推免生工作实施细则上传至教育部推免服务系统。

（二）名单公布。人才培养办在学院网站上公布符合基本条件 的学生名单（含各专项）。

（三）学生申请。符合基本条件且持有相关专业导师推荐信的学生于 9 月 27 日 12:00 前将“2021 年推免资格申请表”（附件 2）、“导师推荐信”（附件 7）、“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承诺书”（附件 8）及相关支撑材料交学院 619 办公室朱美蓉老师处，逾期视为放弃推荐资格。承诺书经学院主管院长签字确认后提交学院保管。

（四）心理测试。张艳芳负责安排符合推免基本条件的学生进行心理测试，需在 9 月 27 日下午 3 点前完成心理测试，并将结果报送朱美蓉。

（五）拟推荐名单确定。学院依据《西北农林科技大学推荐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实施办法（试行）》（校研发[2018]142 号）对符合条件且心理测试合格的学生进行科研潜质考查。各类指标科研潜质考查时间为：

(1) “双一流”建设专项推荐指标、推免工作奖励专项指标，9月27日晚上7:00，地点为学院六层党团活动室；

(2) 普通推荐指标，9月28日上午9:00，地点为学院六层党团活动室；

(3) 特长生，9月27日下午3:00，地点为学院六层党团活动室。

最终根据综合排名确定推免生拟推荐名单。科研潜质考查具体办法见附件1和附件6。

(六) 公示。所有拟推荐名单公示3个工作日，公示期间名单不得修改，名单如需变动，须对变动部分做出说明，并对变动内容另行公示3个工作日。

#### (七) 材料报送

9月29日前将特长生推免生拟推荐学生汇总表(附件3)及支撑材料报研究生院招生处。

9月30日前将“双一流”指标的全部材料报送给学科群、将各类推免生拟推荐学生汇总表(附件4)纸质及电子文档报研究生院招生处。

### 五、其它事项

(一) 符合推荐资格的学生可自由申请专项推荐指标的一种类型或普通推荐指标。同一时间段每人限申请一种推荐类型。已确定拟推荐的学生不得重新申报。

(二) 专项推荐指标按学院、学科群专项指标管理要求进行推荐，为我院“双一流”建设服务。

1. “双一流”建设专项推荐指标和推免工作奖励专项指标由学院按照学校相关要求组织专家进行统一遴选。

2. 特长生、“研究生支教团”、“2+3 辅导员”由沙青负责组织我院学生积极申请。

3. 特长生由学院按照《西北农林科技大学特长生免试攻读研究生推荐办法》（研院〔2020〕10号）组织遴选排名，并将推荐结果排序后报研究生院，研究生院确定最终名单。

（三）在推免过程中弄虚作假、有论文（文章）抄袭、虚报获奖或科研成果等学术不端行为的学生，一经查实，即取消推免生资格，并按有关管理规定严肃处理。

（四）根据《西北农林科技大学研究生招生工作回避规定》（校研发[2020]106号）等文件，严格执行回避规定，推免相关工作人员有直系亲属或利益相关人员报名参加学院推免招生的应主动申请回避，有非直系亲属等报名参加推免招生的要主动向学院报备。相关学生申请推免资格时也应主动向学院报备声明。对未按规定报备声明回避关系的推免相关工作人员，学校将依规依纪严肃处理；对未按规定报备声明回避关系且影响推免过程和结果公平公正的学生，学校将取消其推免资格。

（五）申请推免的学生，如对遴选结果有异议，在公示期内，可向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电话：029-87092233，邮箱：ptjxy@nwafu.edu.cn）或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电话：029-87080155；邮箱：ybgsh@nwafu.edu.cn）提出复议申请（附件5）。

## 六、工作要求

推荐工作政策性强、时间紧，请各相关办公室和工作人员高度重视，提高政治站位，依法办事，科学规范工作，做好推荐政策的宣传和解释，严格按照本通知要求开展推荐工作，坚持标准，择优选拔，确保公开、公正、公平，杜绝徇私舞弊等不正之风。学院根据《葡萄酒学院 2021 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监督管理细则》（附件 9）开展推免生工作的监督工作。

- 附件：1. 葡萄酒学院 2021 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  
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实施细则
2. 2021 年推免资格申请表
3. 2021 年特长生拟推荐学生情况汇总表
4. 2021 年推免生拟推荐学生汇总表
5. 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复议申请表
6. 葡萄酒学院专项推荐指标遴选综合考核办法
7. 导师推荐信
8. 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承诺书
9. 葡萄酒学院 2021 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  
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监督管理细则



2020 年 9 月 26 日